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24號

原告 珊瑚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姬修

被告 台灣精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5565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457,572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家瑛

03 法官 張玉萱

04 法官 陳紆伊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王美韻